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有限合伙人：

1、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已签署了《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本企业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本企业拟参与认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关于主体资格

1、各合伙人确认并声明其为合法设立的公司，具有担任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2、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

3、各合伙人确认其与彩虹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各合伙人承诺互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关于出资来源

1、各合伙人保证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各合伙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各合伙人保证其各自认缴本企业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合伙人认缴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

合伙人认缴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上述出资份额不受合伙人后续增减资或增加新合伙人的影响。

四、关于出资期限

1、普通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出资额。

2、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必须分别按照各自认缴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20%、80%），将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8 亿元）全额缴付到本企业。

3、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若一方合伙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另一方合伙人应按本企业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全额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按未按约定

出资金额的 10%向另一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五、关于出资转让和退伙

在本企业认购的彩虹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出资份额或退伙。

六、关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瀚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出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合伙人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应与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普通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后续新增合伙人均不享有本企业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享有其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 亿元、8 亿元）相应的所有权利。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七、附则

- 1、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合伙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各合伙人各持一份，本企业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